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民國（下同）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前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為因應青年創業指揮部館內空間調整，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場地名稱、新增租借空間、備註說明場地布置及逾時使用收費等事項。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新臺幣 <table><tr><th>場地名稱</th><th>場地使用費</th><th>水電維護費</th><th>冷氣使用費</th></tr><tr><td>築夢劇場 (一樓)</td><td>1,200 元 /每時段</td><td>300 元/ 時段</td><td>500 元/ 每時段</td></tr><tr><td>共享空間 (二樓)</td><td>500 元/ 時段</td><td>150 元/ 時段</td><td>150 元/ 每時段</td></tr><tr><td>共創工坊 (二樓)</td><td>1,000 元/ 每時段</td><td>200 元/ 時段</td><td>300 元/ 每時段</td></tr><tr><td>未來教室 (三樓)</td><td>1,000 元/ 每時段</td><td>200 元/ 時段</td><td>300 元/ 每時段</td></tr></table> 備註：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水電維護費	冷氣使用費	築夢劇場 (一樓)	1,200 元 /每時段	300 元/ 時段	500 元/ 每時段	共享空間 (二樓)	500 元/ 時段	150 元/ 時段	150 元/ 每時段	共創工坊 (二樓)	1,000 元/ 每時段	200 元/ 時段	300 元/ 每時段	未來教室 (三樓)	1,000 元/ 每時段	200 元/ 時段	300 元/ 每時段	附表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新臺幣 <table><tr><th>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th><th>場地使用費 (3 小時)</th><th>水電維護費 (3 小時)</th><th>冷氣使用費 (3 小時)</th></tr><tr><td>1F 團練空間</td><td>1200 元</td><td>300 元</td><td>500 元</td></tr><tr><td>1F 後生共下 沙龍</td><td>600 元</td><td>150 元</td><td>150 元</td></tr><tr><td>2F 共享空間</td><td>500 元</td><td>150 元</td><td>150 元</td></tr><tr><td>3F 視聽會議 室</td><td>1000 元</td><td>200 元</td><td>300 元</td></tr></table>	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3 小時)	水電維護費 (3 小時)	冷氣使用費 (3 小時)	1F 團練空間	1200 元	300 元	500 元	1F 後生共下 沙龍	600 元	150 元	150 元	2F 共享空間	500 元	150 元	150 元	3F 視聽會議 室	1000 元	200 元	300 元	修正本條附表收費標準如下： 一、青年創業指揮部館內空間調整，一樓「後生共下沙龍」已標租商家進駐，爰予以刪除，其餘修正如下： (1) 一樓「團練空間」修正為「築夢劇場」。 (2) 二樓「新增「共創工坊」租借空間。 (3) 三樓「視聽會議室」修正為「未來教室」。 二、修正備註一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每時段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仍以一時段計費。 三、增訂備註二，如非於申請活動時段進行場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水電維護費	冷氣使用費																																							
築夢劇場 (一樓)	1,200 元 /每時段	300 元/ 時段	500 元/ 每時段																																							
共享空間 (二樓)	500 元/ 時段	150 元/ 時段	150 元/ 每時段																																							
共創工坊 (二樓)	1,000 元/ 每時段	200 元/ 時段	300 元/ 每時段																																							
未來教室 (三樓)	1,000 元/ 每時段	200 元/ 時段	300 元/ 每時段																																							
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3 小時)	水電維護費 (3 小時)	冷氣使用費 (3 小時)																																							
1F 團練空間	1200 元	300 元	500 元																																							
1F 後生共下 沙龍	600 元	150 元	150 元																																							
2F 共享空間	500 元	150 元	150 元																																							
3F 視聽會議 室	1000 元	200 元	300 元																																							

一、<u>各場地可申請時段，分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4時至17時及夜間18時至21時等3種時段，未滿3小時仍以一時段計費。</u> 二、<u>申請人如需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進行活動場地佈置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使用。</u> 三、<u>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u> 四、<u>按各場地空間規劃，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之桌椅、音響等設備，如需增設設備，須經管理單位同意。</u>	備 註 1. 場地使用時段 9:00~12:00、14:00~17:00、18:00~21:00，每一時段收費金額為場地使用費、水電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詳上表。 2.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桌椅等設備，<u>不提供</u>投影機及音響設備。	地布置，應事先提出申請。 四、增訂備註三，因應超時使用情形，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五、現行備註二修正為備註四，並增訂各場地空間內既有桌椅、音響等設備均提供使用；申請單位如需增加設備，應須經管理單位同意。
---	--	--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附表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辦法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辦法場地使用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水電維護費	冷氣使用費
築夢劇場 (一樓)	1,200 元/每時段	300 元/每時段	500 元/每時段
共享空間 (二樓)	500 元/每時段	150 元/每時段	150 元/每時段
共創工坊 (二樓)	1,000 元/每時段	200 元/每時段	300 元/每時段
未來教室 (三樓)	1,000 元/每時段	200 元/每時段	300 元/每時段

備註：

- 一、 各場地可申請時段，分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4時至17時及夜間18時至21時等3種時段，未滿3小時仍以一時段計費。
- 二、 申請人如需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進行活動場地佈置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使用。
- 三、 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四、 按各場地空間規劃，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之桌椅、音響等設備，如需增設設備，須經管理單位同意。